

稅務新聞 103-1002

- 一、 上臉書買賣 課稅門檻將檢討。
- 二、 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 三、 公司給予所屬員工慰問金之扣繳問題。
- 四、 出家為尼之女子，仍有其繼承權。
- 五、 政治獻金抵稅 兩大前提。
- 六、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要件。
- 七、 問答／民宿符三條件 得免辦營業登記。
- 八、 結算申報列舉扣除之捐贈，受贈單位應符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九、 填報扣免繳憑單要小心，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 十、 經由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一定金額以下也可以申報零稅率。
- 十一、 犒賞員工之獎品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 十二、 鳳凰颱風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 十三、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負責人之薪資。
- 十四、 餽水油下游業者 退貨商品可申認報廢損失。


一、上臉書買賣 課稅門檻將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02 02:44 am

透過臉書做買賣，每月營收超過8萬元要課稅，立法委員認為太過嚴苛，財政部長張盛和同意檢討合理性。

張盛和認為，臉書上買賣貨物者多數都是年輕人，如果不是經常性買賣，月營業額不超過8萬元（貨物）或4萬元（勞務），可以免辦營業登記、也不必開立統一發票，「沒有課稅的問題」。



個人網路賣家徵免營業稅比較

項目	每月銷售額	營業登記	使用統一發票	營業稅 (%)	
網路賣家	貨物	8萬元以下	免	免	免稅
		8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要	免	1
		超過20萬元	要	要	5
	勞務	4萬元以下	免	免	免稅
		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要	免	1
		超過20萬元	要	要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他說，自己雖然不用臉書，但是「小孩會在網路上拍賣如手機等個人用品，獲利不過一、二百元，這些都不必課稅」。至於個人上網購物，如果是到如淘寶網等國外網站下單，單筆金額在 3,000 元內，也免徵 5%營業稅。

不過，立法委員賴士葆認為，網路賣家每月營業額超過 8 萬元就要課稅，等於日營業額不到 3,000 元，就必須向稅捐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的規定過於嚴苛。對此，張盛和表示，可以研究法令的合理性。

依據現行稅法規定，網拍賣家在網路上從事經常性買賣，月營業額低於 8 萬元或 4 萬元者，並無課稅問題；但是營業額超過免稅門檻，但未達 20 萬元者，只須按 1%繳納營業稅；月營業額達到 20 萬元以上，才要按 5%課稅，售貨時也要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這項規定同時適用於臉書賣家或格子商店。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會針對網路拍賣平台進行查稅，瞭解商家的營業情形，「臉書」確實也被納入查稅的對象。官員指出，若只是偶爾在臉書在出售個人用品，不會被查稅；但如果已形成社團，且有經常性買賣貨務或提供勞務商業行為，就會輔導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發票。

買家部分，上網購物的消費者，目前向國外網站下單每筆金額超過 3,000 元，海關會代徵 5%的營業稅，由消費者繳納；但是消費者向國內網路賣家購物，並沒有 3,000 元以內免課營業稅的優惠。

財政部指出，在國內網購雖無 3,000 元的免稅門檻，不過，其下單對象若是月營業額低於 8 萬元的小型賣家，因為賣家免辦營業登記，等同買家也不必負擔營業稅。

【2014/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五花八門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其中常見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來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的效果。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雖可列報為廣告費，但必須注意除了贈品、物品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外，實際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照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如未先列為資產而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給予所屬員工慰問金之扣繳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位張先生詢問，公司因氣爆事件給予所屬受災員工慰問金之扣繳問題？

該局說明：

一、按「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及第 10 類所得所明定。

二、公司給予所屬員工慰問金，屬前揭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扣繳及辦理憑單申報；如是筆慰問金係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支付，因該會與員工無僱傭關係，屬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三、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員工住家受損，可請員工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災害發生地或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災害損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於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總額。【#443】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歐淑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21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出家為尼之女子，仍有其繼承權

高雄市鹽埕區某民眾來電詢問：祖父近期過世，有位姑姑很久以前就已經出家為尼，目前要辦理祖父的遺產稅申報，那位已出家為尼的姑姑是否有繼承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除非繼承人拋棄繼承，對於已出家之繼承人，仍有繼承權，又依最高法院 32 年永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例，已出家為尼之女子，現行法並不否認其繼承權，是以辦理祖父的遺產稅申報時，已出家為尼的姑姑仍有繼承權。

舉例來說，祖父過世時，祖母及其五位子女皆健在，雖然其中有一位女兒已出家為尼，在祖父的遺產稅申報中，除非已出家為尼的女兒拋棄繼承，依目前法令規定仍應申報為繼承人，即配偶及子女共六位繼承人。【#453】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宜萍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33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政治獻金抵稅 兩大前提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0.02 02:44 am

九合一選舉即將登場，每逢選舉民眾經常以捐贈政治獻金方式展現對候選人或政黨的支持，捐贈政治獻金是否可抵稅？南區國稅局解釋，捐獻政治獻金可抵稅，但應注意兩大限制，符合條件才可於申報綜所稅或營所稅時扣抵。

南區國稅局指出，並非所有政治獻金都可抵稅，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要抵稅須滿足「限定期間」、「限定金額」兩大前提。

首先，雖捐贈給政黨及政治團體，並沒有限定哪一特定期間的捐贈才可抵稅，但捐贈給參選人就有捐贈期間限制。當捐贈給直轄市長、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等參選人時，僅有今年4月25日到11月28日間的政治獻金捐贈可抵稅；而捐贈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等參選人的政治獻金限期，則是從8月21日起至11月28日止。

其次，個人申報綜所稅時，須採列舉扣除額才可扣抵政治獻金，且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扣除金額不可超過當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的20%，且金額不可超過20萬元。

【2014/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1123條第3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該局說明，20歲以上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的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的證明以備審核。至於「在校就學」是以具有正式學籍的才可以適用，在學證明文件可以用當年度的繳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是在學證明書等作為憑證。如果是國外留學具有正式學籍或就讀軍事學校者，可比照辦理。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親屬或家屬有家長家屬關係而同居一戶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非同戶籍惟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應檢具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另外，列報本項免稅額時，應先證明受扶養者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存在，否則稽徵機關會進行調查受扶養者之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含財產及所得等)，憑以認別本項免稅額。

(聯絡人：中正分局李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民宿符三條件 得免辦營業登記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0.02 02:44 am

新店區王先生問：最近帶家人出遊入住民宿，退房時向業者索取發票，該業者表示民宿業免稅，不需要開立發票，請問該業者有無逃漏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函釋規定，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客房數若在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者，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如經營規模不符上開條件或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者，就要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籲請民宿業者不要心存僥倖，只要不符合免辦營業登記規定，應儘速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如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以上，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2014/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結算申報列舉扣除之捐贈，受贈單位應符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又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以下稱機關團體)。

該局說明，其於審核轄內納稅義務人林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林君該年度扣除額係採列舉扣除方式，其中列報捐贈金額高達 2 百餘萬元，金額鉅大，有深入查核之必要。經逐一審理捐款單據，發現捐款之受贈單位中除屬符合上開規定之機關團體外，尚有○○牧場，經查調該牧場設立登記資料，其屬性核與所得稅法規定之機關團體不符，所列報捐贈該牧場支出 30 餘萬元全數予以剔除，核定補徵稅款 10 餘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採列舉捐贈扣除額時，應注意受贈單位是否屬符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補徵稅款，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填報扣免繳憑單要小心，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新聞標題：填報扣免繳憑單要小心，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新營區吳小姐詢問：申報扣繳憑單時，所得人之身分證字號不慎填寫錯誤，該如何辦理更正？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若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填寫錯誤，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扣繳單位所屬國稅局辦理更正事宜。

1. 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
2.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原填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4.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該分局指出，扣繳單位在申報期間過後申請更正，不適用憑單免填發的規定，仍應填發扣(免)繳憑單備查聯寄給所得人。另外扣繳憑單所得人誤填報為他人，雖然在查獲前自動申請更正仍不能免除處罰，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小心謹慎，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 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經由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一定金額以下也可以申報零稅率

官田區陳先生問：公司經由國際快遞寄送貨物給國外廠商，可不可以申報外銷適用零稅率？要附甚麼文件？

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營業人以郵政快捷郵件寄送貨物外銷離岸價格在新台幣5萬元以下，如果不是以出口報單報運出口，而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可憑業者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寄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犒賞員工之獎品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納稅義務人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舉辦歲末聯歡購買犒賞員工之禮品，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公司舉辦歲末聯會或尾牙活動時，摸彩獎品或贈送員工禮物之進項稅額依上揭法條規定，是不得扣抵的；另支付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婚喪喜慶禮或員工退休惜別茶會之費用等，都是屬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皆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局呼籲，如有屬前揭法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來扣抵銷項稅額，否則經查獲後，除補繳本稅外，亦得依法處以罰鍰。【#45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素勤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88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鳳凰颱風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鳳凰颱風來襲，如果對民眾個人或公司行號造成損害，國稅部分請依下述規定申請稅捐減免。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因受災消滅者，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上述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可就近向國稅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如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 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543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負責人之薪資

善化區林先生問：獨資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可否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所以，獨資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如果於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中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將會遭國稅局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餽水油下游業者 退貨商品可申認報廢損失

這次受餽水油波及的食品非常廣泛，舉凡名產、伴手禮、罐頭、麵包等等，消費者均可拿實品、發票到賣方要求退貨，營利事業可以據實申認報廢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受影響的營利事業受理下游廠商或消費者退貨之商品，如果報廢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俾利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 一、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
- 二、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 三、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要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監毀，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序號 25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下載空白書表使用。

國稅局提醒業者，該等商品報廢銷毀時，請注意相關規定，取得及保留證明文件，以免屆時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無法證明損失事實及金額，致遭剔除補稅，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方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8

更新日期：2014/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